# 2024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7-02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篇一**

预案本着预防为本，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经费保障、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组长：

副组长：

主要职责：建立校长负总责与分管校长具体抓的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明确信息报告人；具体实施对水污染事件的紧急应对与处置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对事件的原因进行调查；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的进展与处置情况。

（1）综合协调组；由组长程希印负责全面工作，由刘玉明组织，监督管理协调部门之间的工作，安排检查现场、调查事件起因，负责安排善后工作。

（2）应急处理组：由副组长林洪信负责，由罗福军、冯守成组织，应指挥调集有关人员立即到达规定岗位，调集储备物资、交通工具等相关设施、设备。以及维护治安，保证正常秩序。

（3）后勤保障组：由副组长鲍国庆负责，由王晓东、冯世强、王化均组织，解决善后问题，保证资金和物品及食品供应，

（4）疫情监测报告组：由副组长鲍国庆、林洪信负责，由罗福军、雷凤刚刘京军组织，牛国玲负责报告，班主任认真做好晨检日汇报。

（5）健康教育组：由副组长鲍国庆负责，由罗福军、雷凤刚组织，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1、责任报告单位：朝阳市财经学校

2、报告人：牛国玲

3、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和教育局、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不得延报。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原报告单位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4、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事发时已采取的措施；

（4）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5）需要报送的其它事项。

1、明确责任疫情报告人。

2、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时应当及时向学校、教育局和卫生行政机构报告。

3、在生产和供水过程中发生水污染事故时，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告卫生行政机构，同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污染严重水质无法改善时应停止供水。

4、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卫生监督人员应迅速到达出事现场，并作为水污染事故现场的组织者和指挥者立即组织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抢救和治疗。同时组织有关人员对污染源、污染环节和供水范围内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篇二**

为规范重大水污染事件报告制度，及时向省局、水利厅、地方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报告水污染信息，避免和减少水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提高应对突发重大水污染事件的能力，铁岭水文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体现以人为本，重在预防的原则，一旦流域发生水污染事件，要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监控和救援，最大限度地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尽力把水污染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成立水污染防治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应急监测等工作。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水样采集小组：袁姝、白伟锋、李辉、刘志远。其中：袁姝负责取水样所需药品准备及取样过程中加药，白伟锋、李辉、刘志远负责水样采集器具的准备及水样采集工作。

水质检测小组：

测流小组：勘测科人员

测流小组职责：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中采集水样断面的流量测报工作数据校核评价小组：王亚杰袁姝白伟锋杨金尉杨柳李楠朱魏伟数据校核评价小组职责：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中采集水样检测数据的校核及评价工作。

后勤小组：办公室、人事室

后勤小组职责：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后勤保障工作。

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可能造成影响的地方，组长和副组长要及时到现场了解情况，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同时相关负责人迅速上岗到位，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分析事件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一旦确认为重大水污染事件的，在最短时间内将有关情况上报省水文局领导及相关领导，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被污染河段的上下游做好水量、水质动态监测工作，实时向省水文局领导及地方相关领导提供动态信息。

当铁岭水文局不能独立完成应急监测任务时，请求省局进行应急支援监测工作。

在重大水污染事件处置过程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水污染蔓延，减少水污染损失。

**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篇三**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对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特制定我校生活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

一、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及分工：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1、学校学生生活用水采用市政供水，饮用水学生采用各楼层直饮机供水，饮用水设备统一由区教体局招投标采购。

2、由设备供货商专人负责消毒及管理设备设施。每学期定期开展对学校饮水机相关设施必要的保养和维护，定期更换滤芯等耗材，并统一做好记录。

3、学校每天由保洁员负责对饮水机进行清洗保洁，进行监测保证正常运行，如有故障立即向总务处报告，如通过目测、鼻嗅、口尝等手段，监测学校水质是否有变化，同时接受广大师生对饮水水质异常的报告。

1、学校疑似饮用水污染事故突发后，饮用水管理员或当事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阻止其他任何人使用），立即报告校长并保留水样。

2、校长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其它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赶到现场进行初步确认。

3、事故初步确认后，校长在10分钟内向师区教体局、疾控中心等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1、在校长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领导小组副组长立即组织对校内已经饮用过污染水的师生进行清理，小组成员对水源、设施、现场等进行保护，维持秩序。

2、班主任按副组长指挥组织纯净饮用过污染水的学生到指定地点休息、观察，等候医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如有学生出现异常症状，由小组成员进行初步处理；小组成员和班主任协助医务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3、小组成员负责协同其它教师联系家长并组织学生在教室休息或自习。

4、小组成员负责接待到校家长，并进行安抚、慰问。

5、由总务主任和食堂主任联系组织卫生的纯净水或食堂单独烧开水等方式提供水源，以满足师生正常的饮水、生活需求。

1、成立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安排行政和教师对受害人员家属进行慰问安抚。

2、领导小组协调各方面关系，协助相关部门查找污染原因，积极配合专业部门人士消除污染，尽早恢复学校正常用水。

**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篇四**

为了切实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充分保护师生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坚决遏制、杜绝生活饮用水水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为了积极、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生活饮用水水污染事故，及时控制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的危害，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现场处理及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活饮用水污染对人体危害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秩定，特制定我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加强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实施应急处理，成立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各负其责，各尽其能。

1、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虹

副组长:

成员：各班班主任

2、组长主要职责:负责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对事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部署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学校内部之间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3、组员主要职责：主要接受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部署，负责组织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救援及上报工作，积极配合各个相关部门对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开展的各项调查、处理、救援等工作。

1、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学校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紧急组织有关工作小组和人员，立即赶赴现场，配合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迅速开展现场调查，查找污染原因及污染物，了解污染物的种类、性状、毒性及污染程度，掌握供水范围及接触人群身体健康危害程度等，分析污染的扩散趋势，并据此提出科学、行之有效的紧急控制消除污染措施。

2、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水质监测方案，科学采集水样和检测，快速找出主要污染物，并进行动态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污染程度、污染趋势、水质动态变化规律，为进一步确定污染物、污染治理、恢复供水提供科学依据。

3、当出现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或桶装水质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卫生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供水，在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其他临时供水途径，以保证师生正常生活饮用水问题，避免和减少水污染对师生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

4、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后，应依法立即、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水污染事故状况，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开展有关调查、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开展水质监测，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在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限期治理方案，针对水污染环节和污染原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控制事态进一步的蔓延和扩大，严防水污染事故再次发生。

5、当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得以控制，污染原因消除后，在恢复供水前必须重新进行自备水源水或二次供水水质检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后方可供水。

**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篇五**

石家庄市栾城区供水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石栾安委办[2024]24号文件规定，保障城市安全正常供水,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本应急处理预案。

（一）目的

为确保城区供水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有序和城市供水安全地进行，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供水现状，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明确职责。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单位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统一指挥，领导小组成员职责明确、分工协作。

2、依靠科学。充分利用一切先进技术、设备，采取科学方法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系统联动，科学应对。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实行统一指挥和调度，确保预警、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及时应对。预案中涉及的职能部门应步调一致，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突发事件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效。充分发挥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和抢险队员的作用。

（三）编制依据

本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水利部《重大水污染事件报告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栾城县城区供水管理办法》制定。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区供水区域内发生的各类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以及下列供水突发公共事件的抢险、抢修、救援等应急处理工作。

1、城区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破坏或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地震、洪灾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输配设施等严重损坏；

3、城区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遭受大面积破坏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水；

4、传染性区域疾病；

5、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停电、供水区域减压等；

6、供水水质出现问题造成人员病、亡。

（一）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栾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其组成如下：

组长：张建永

副组长：张兴东

成员：王书亚任书立王国欣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理办公室，负责人王国欣，成员：邢增川、赵贤江。明确分工，分组落实责任。

（二）组织机构职责

1、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具体安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组织和实施，针对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布预警等级。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迅速展开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力争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危机的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用应急队伍做好事故处置、控制和善后工作。

2、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总体的调度和协调，第一时间掌握突发事件信息，随时关注应急突发抢险进度及最终处理结果，及时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汇报。

保持整个应急预案过程中网络通信畅通，随时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通报事故现场态势。

本应急预案事故预警按一级至四级排序，其中，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

（一）一级预警

1、供水设施及管网遭到破坏，造成全城区内停水，且36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2、水源地受到严重污染，致使饮用水各项微生物指标出现严重超标，造成人员病、亡。

（二）二级预警

1、供水设施及管网发生事故，造成对供水区域内大部分居民终止供水，且36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2、水源受到严重污染，致使饮用水部分水质指标明显超标，造成较大影响。

3、供电设施受到损害，造成城区供水压力严重不足。

（三）三级预警

1、制水设施及管网受到损坏，造成对供水区域内部分居民终止供水。

2、水源受到污染，致使饮用水个别水质指标明显超标，造成一定影响。

3、供水设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四）四级预警

1、因制水设施出现故障，供水管网受到损坏，造成对供水区域内少部分居民终止供水。

2、因制水设施和供水设施发生故障，致使用户的管网水质个别水质指标出现轻度超标。

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可随时升级或降级。

（一）各级预警响应

1、一级预警：由上级主要领导任应急救援预案总指挥，并在现场亲自指挥。

2、二级、三级预警：由单位总经理任应急救援预案总指挥，并在现场亲自指挥。3、四级预警：由单位分管经理任应急救援预案总指挥，并在现场亲自指挥。

响应级别按照水污染事件发展趋势可随时升级或降级。

（二）日常预防预警机制

1、为实时监测、控制水源地的水质水量安全状况、提高风险预警、预报能力，供水井全部配备变频及消毒设备,并对各供水井进行联网电子监控，随时掌握供水井运行情况。

2、自设化验室，每周取水样检测，对城区供水水质进行检测，随时掌握供水井饮水安全情况。

3、卫生监督部门定期抽取水样，对城区各供水井水质进行检测。随时掌握城区供水状况，并对城区供水运行状况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并做出报告。

（一）本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及义务立即拨打88xxxxx(供水服务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接到报告后，领导小组应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人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一经确认，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处理办公室须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二）供水突发重特大公共事件发生单位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到：

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2、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3、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4、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调组织事件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三）因抢救人员、恢复生产以及疏散交通等，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四）发生供水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应在事件发生后按上级要求时限将事件快速报送应急领导小组，由应急领导小组核准后分别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一）自然灾害工作预案

1、自然灾害发生时，值班人员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接到自然灾害报告时，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召集全体人员组织抢险工作。

3、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4、供电电源和供电设备被破坏时，采取的措施是：

（1）如能自己抢修的应积极进行抢修，争取及时供水。

（2）如需供电部门抢修时，应及时与供电部门联系进行抢修。

5、如发生水源井或供水设施损坏时，供水应急抢险队员应科学有序的积极配合机泵维修人员进行及时的抢修工作，以便快速恢复供水生产。

6、如损坏严重时，较长时间无法恢复供水，由单位组织人员及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以保证居民供水。

7、单位积极组织灾后设备修复工作，力争最短时间内恢复供水。

（二）水源地防投毒预案

1、落实对水源地的专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

2、明确水源地、的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登记、验证手续，加强对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管理，组织防范检查，及时整改。

3、加强泵房技防措施，安装24小时远程监控系统。

4、一旦发生水源、供水系统受到有毒化学物品污染时的主要措施：

（1）立即停止取、供水，控制污染扩散。

（2）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并派有关人员迅速检测水源地、制水、供水设施的污染情况。

（3）由排险抢险队伍配合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4）由抢险队伍紧急抢修、更换设施或采取其他方式保证居民生活用水。

（三）供水管道抢修预案

1、24小时值班人员接到重特大事件电话后，立即报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及时调整供水调度方案，并组织人员、设备、物资迅速赶赴现场。

2、应急抢险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3、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应急办公室通过各种形式发布相关区域停水信息，并做好解释工作。

（四）水质事故处理预案

1、值班人员发现水质超标时，应立即停止取供水，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2、应启动供水应急预案，进行调配供水。

3、水质监测中心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事故原因分析，确定具体解决办法并组织实施。

4、调动水务局、城管局及消防队蓄水车向故障供水区域送水。

（五）防破坏工作预案

1、迅速报110。

2、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公安人员紧急救援疏散事发区内及周边人员，营救伤员。

3、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一）应急处理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制。

（二）对在发生供水突发公共事件时迟报、谎报、漏报、瞒报、误报信息，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或在处理事件中失职、渎职、不服从指挥、临阵脱逃的人员以及危害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员，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应当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件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篇六**

为指导和规范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和消除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卫计委《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处置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时要以生命救助为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将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学校后勤处应加强生活饮用水管理及卫生监督，积极开展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预防工作，切实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

（三）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四）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公布相关信息，发动全校师生参与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相关信息的公布必须经学校有关领导批准，统一发布。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供水范围内发生的有毒、有害污染引起的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或不明原因的水质突然恶化及介水传染病，造成学校师生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主要包括：生活用自来水、二次供水和直饮水。

（一）长沙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为领导组织机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完善我校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预判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等级，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校内相关部门处置学校内突发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提供现场指挥部工作的相关保障。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管理工作，及时收集、分析、报告相关信息，对处置工作进行阶段性小结和报告，并提出可行性预警与建议。

（二）设立应急处置指挥部及应急行动组。

应急预案启动后，成立由学校分管副校长任总指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的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团委、后勤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院部主要负责人组成。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主要职责：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

为提高处置效率，迅速开展工作，根据事件处置环节要求，成立七个应急行动组。各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学校分管副校长负责，党政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后勤处等相关部门及事件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综合事件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学校领导汇报事件动态，分析事件进展情况，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的指示精神，协调其他各应急行动组、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做好对事件受害人的善后处理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2.医疗救护组。由后勤处负责，相关学院及事件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在事发后迅速组织和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救护、医院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制定医疗救治方案，实行首诊责任制，重症病人和普通病人分类管理，做好病人的接诊、治疗和转诊、转院等工作，确保医疗安全。

3.安全保卫组。由保卫处负责，后勤处、事件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组织人力保护现场、保留证据、维持秩序和疏导交通等工作；初步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造成的影响；在职责范围内按实际情况查封事件涉及水源，及时控制污染扩散，并对潜在危害继续实施监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开展事件调查，开展相关技术鉴定，实时记录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的工作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采取临时供水措施，清除污染水，确保用水安全。

4.信息报送组。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后勤处、保卫处、事件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实时记录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组织起草有关公告、通报、简报等文字材料，按规定向当地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对外发布的信息，报学校领导签发；统一信息发布和上报口径，确保信息的真实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散布、夸大事故，最大限度的降低不良影响。

5.学生工作组。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团委、相关学院参与。主要职责是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涉事学生的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加强学生的教育引导，引导学生在事件发生后不恐慌、不擅自通过网络媒体散布不实言论扩大事态。

6.新闻发布组。由宣传部负责，党政办公室、保卫处、后勤处等相关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闻快速反应机制开展工作，建立事发初期、进展期和事后信息发布、报道的良好机制及相关规范，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由学校新闻发言人分阶段发布新闻，统筹协调发布基本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并加强对网络媒体的监控及管理，及时化解网络舆情。

7.后勤保障组。由后勤处负责，党政办公室、财务处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安排应急药品、物资和应急生活饮用水，统筹调度，有偿调拨，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保障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费用；及时组织运力保障急处置指挥部和卫生部门调配使用；编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的通讯录。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及人数，参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将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划分四级。即：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

一般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ⅳ级）：给师生生活饮水安全带来严重危害，且事件一次伤害的人数30―99人，但无人员死亡的；区级人民政府认定为一般生活饮水污染事故件的。

较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ⅲ级）：给师生生活饮水安全带来严重危害，且事件一次伤害的人数100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市人民政府认定为较大生活饮水污染事故件的。

重大生活饮水污染事件（ⅱ级）：事件危害严重，事件一次伤害的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生活饮水污染事件的。

特别重大生活饮水污染事件（ⅰ级）：事件危害特别严重，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活饮水污染事件的。

学校根据上述分级标准，提出事件等级意见，报政府机关认定。没有达到以上事件分级标准的，校内按一般生活饮水污染事件处置，适用本预案。

（一）信息监测

学校建立统一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人员体系，由生活饮用水服务单位维护管理员和后勤处生活饮用水管理人员组成；二是监测体系，对生活饮用水服务网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机制。对生活饮用水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改、早解决。

后勤处应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预警信息进行分析，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并及时上报有关学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召开会议，研究防控措施。

（二）信息报告

1.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有关部门举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监管职责的行为。

学校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组织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2.报告制度

（1）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发现）报告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发现）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学校后勤处办公室报告，学校应立即调查处置，并及时向属地卫生计生监督部门报告。

（2）报告范围

对师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生活饮用水安全问题。

（3）报告方式

学校后勤处办公室接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学校后勤处办公室的相关信息和报告应由党政办公室审核后，报学校领导签发；学校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属地卫生计生监督部门和省市有关部门通报。

（4）责任报告单位（人）

学校生活饮用水服务单位；学校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发现）单位；学校生活饮用水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从事生活饮用水服务的从业人员以及消费者；行使职责的学校后勤处和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

（5）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

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病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可报告事件的简要经过和直接经济损失估算等。

（2）阶段报告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等。

（3）总结报告

对事件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鉴定结论，事件原因分析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一）应急响应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由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并报属地卫生计生监督部门。

1.学校后勤处根据需要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及医疗机构等分管应急工作负责人立即前往事件现场，了解掌握事件的基本情况。

2.学校后勤处办公室负责通知并督促各应急行动组到位开展工作。

3.学校后勤处、各相关单位、事件责任部门之间应保持通讯联系，互通信息。

（二）响应程序

1.学校后勤处办公室应在接报后15分钟内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进行先期处置，30分钟内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控制现场、救护和事件初步调查等基础处置工作。

2.迅速成立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适时决定启动相关应急行动组，按预定程序和渠道迅速通知应急行动组就位。

3.学校后勤处办公室重点围绕医疗救护、事件调查、事态控制和新闻发布等工作与相关部门协调。

4.应急结束

处置工作完毕后，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地政府行政部门意见及时分析判断，适时决定应急工作结束。

（三）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宣告结束后，综合协调组负责根据突发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性质及工作需要，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适时提供法律援助，正确引导受害人依法索赔，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

（四）调查和总结

1.安全保卫组在善后处置阶段应对事发原因、处置经过、责任单位奖惩、援助需求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并及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2.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行动组和各相关部门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3.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当地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理意见，学校将对造成事故的生活饮用水经营服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惩处；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瞒报、漏报、迟报行为及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学校对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二）学校对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于未经学校统一发布信息，而私自发布不实言论，造谣、扩大事态，造成师生恐慌的，依法追究舆情责任。

**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篇七**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将突发水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制订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呼伦贝尔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呼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呼伦贝尔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等。

1.3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轻危害：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水污染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全面负责，并按照级别实行分级响应。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建立统一领导，分工协作、责任到位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机制，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作，共同应对和处置。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建立预警和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预警、响应、指挥、处置、善后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处置手段科学、快速、高效。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呼伦贝尔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呼伦贝尔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水污染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或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报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批准，或根据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成立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成立呼伦贝尔市水污染应急指挥部，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呼伦贝尔市水污染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对需要自治区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水污染事件，由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提出请求，或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自治区已成立水污染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工作组的，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全面配合自治区水污染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工作。

对跨盟市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盟市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自治区级协调处置的跨盟市级行政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由有关盟市级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盟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提出请求。

2.2旗市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跨旗市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共同负责，或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负责。各旗市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共同完成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

2.3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的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1监测和风险分析

呼伦贝尔市、各旗市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2预警

3.2.1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水污染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环保部相关规定执行。

3.2.2预警信息发布

蓝色预警（四级）由旗市区级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发布；黄色预警（三级）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应及时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呼伦贝尔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三级预警信息，有上升为二级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各旗市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布的四级预警信息，有上升为三级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及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2.3预警行动

开展污染源调查。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销毁废弃化学品的普查，掌握全市涉水污染企业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区域，立即处置污染源，防止危害、污染和事态扩大。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调集水污染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防范准备。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事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要求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3.3.1部门间信息通报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人为破坏、恐怖活动等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2.2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水污染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盟市级行政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时，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盟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盟市级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对以下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立即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1）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事件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3）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境内突发水污染事件；

（4）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境内突发水污染事件；

（5）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水污染事件。

4.1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级、ii级、ⅲ级和iv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分别启动i级、ⅱ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启动iv级响应，由事发地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1.1一般水污染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水污染事件：

（1）因水污染事件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污染事件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水污染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水污染事件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级别。

4.1.2较大水污染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水污染事件：

（1）因水污染事件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污染事件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水污染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xx万元以下的；

（4）因水污染事件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水污染事件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4.1.3重大水污染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水污染事件：

（1）因水污染事件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污染事件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水污染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xx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水污染事件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水污染事件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4.1.4特别重大水污染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水污染事件：

（1）因水污染事件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污染事件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水污染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水污染事件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水污染事件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水污染事件。

4.2应急响应行动

4.2.1呼伦贝尔市层面应对工作

（1）初判发生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立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初判发生重大以上突发水污染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并立即派遣应急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指挥协调工作。

（2）当需要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置时，成立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工作组。主要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指导地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对跨旗市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3）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成立呼伦贝尔市水污染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研究决定地方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4.2.2响应措施

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各相关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导截、收容、转移等针对性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主体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2）事发地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3）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必要医疗条件。

（4）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加强应急监测工作。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6）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集体中毒等。

（7）通过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权发布、播发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及时、主动、全面、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水污染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

（8）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3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终止应急响应。

5.1损害评估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水污染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ⅱ版）》等相关规定执行。

5.2事件调查

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及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善后处置

事发地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1队伍保障

呼伦贝尔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要积极参加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呼伦贝尔市、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水污染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水污染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水污染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水污染应急演练，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物资与资金保障

呼伦贝尔市、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水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制订水污染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水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水污染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水污染应急物资储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呼伦贝尔市、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水污染应急专家、典型案例、水污染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并实现信息共享。各级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支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水污染应急指挥技术平台，逐步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

7.1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7.2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篇八**

为了正确应对和有序处置我镇突发性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保护生态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的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的稳定，有效应对我镇饮用水源污染应急处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区域内发生影响集中饮用水源的严重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一）镇政府成立饮用水水源应急处理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指挥全镇饮用水源污染的处置工作。镇长任指挥长，分管环保的班子成员、派出所长任副指挥长，各村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传达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召集协调各应急处理专业组统一行动，及时了解和掌握事故处理进展情况，负责组织对外发布事故的各种信息。联系电话：xxxxxxxxx

（二）发生一般或较大饮用水源安全事故时，由镇指挥部负责指挥应急处理和组织调查。发生重特大饮用水源安全事故时，应由镇指挥部及县人民政府处理环境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一）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后致使饮用水源安全得不到保证时，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必须立即向镇党政办报告，镇政府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接到环境污染报告与破坏事故报告的部门应及时动员受到污染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疏散。

（二）凡属重大或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报县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三）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一）发生集中饮用水水源安全危险时，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指挥部，由指挥部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按指挥机构的指令实施事故处理。

（二）指挥部下设9个专业组，各有关部门和专业组必须按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作出应急处理，完成各专业组的任务：

1.环境污染现场处置专业组：由镇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现场保卫警戒组：由派出所、武装部组成，主要负责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疏散撤离险区人员和实施重要财产的抢救工作。

3.卫生医疗救护专业组：由卫生院及就近医院等单位专业人员组成，负责抢救受伤人员，保障医疗器械、血液和药品的供给。

4.交通运输保障组：由派出所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组成。负责运输车辆的组织和现场专业人员、设备的运送；保障道路的畅通，确保应急车辆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必要时对道路依法采取道路交通管制等措施。

5.基础设施保障组：由供电、电信、社会事务和服务保障中心、镇相关人员组成，保障事故处理现场的供电、供水和通讯畅通。

6.后勤物资保障组：由党政办、财政所等组成，主要负责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的资金、物资装备，负责参加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7.事故善后处理组：由镇指挥部、镇维稳办、镇信访办负责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事故调查组：由镇信访办组成，负责调查事故原因及可能引发的中长期环境影响，提出应对措施，拟定调查报告，提出对事故的初步处理意见。

9.宣传报告组：由文化、广播等单位参加，统一报道饮用水水源安全事故处理工作情况。

（三）应急处理措施

1、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处理专业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2.控制污染源。根据发生事故的技术特点和事故类别，采取特定的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污染危害并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3.抢救受伤人员。迅速、有序地开展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或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4.根据事故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展开必要的环境监测等技术检验、监测工作，必要时，应果断迅速地划定污染灾害的范围或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质安全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

5.清理事故现场，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空气、水体、土壤、动植物所造成的现实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善后处理，防止污染危害的蔓延。

6.提供后备饮用水。在饮用水源停止供水的情况下，积极组织运送其他饮用水，保障群众生活必要饮用水。

7.对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做好安抚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务必充分认识饮用水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务必强化责任，服从统一指挥、协调动作、责任到人，高效有序实施饮用水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环境安全。

（二）制定方案，组织落实。各成员单位都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部门饮用水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预案，并按各个专业组的分工，组织落实本部门专业人员和必备有专业设备、器材、物资清单。报镇指挥部备案。

（三）熟悉预案，组织演练。各相关部门要组织人员认真熟悉本预案，使其明确任务要求和处置措施，并组织训练和演练。

（四）各部门组成的各专业组要做到人员落实，装备落实，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将污染与破坏事故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五）严肃纪律，确保令行禁止。对不听从指挥，拒绝、推诿、拖延执行指挥命令，导致贻误事故处理时机，造成重大损失的，必须严格依法依纪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篇九**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学校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减轻或消除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普及学校饮用水污染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自我保护意识。

2.完善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不在校园蔓延。

1.预防为主，常抓不懈

宣传普及饮用水污染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防撞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饮用水监测，做好每年一次的储水设备的清洗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成立学校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防治工作。

3.快速反应，高效运转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财力、物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理。

饮用水污染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分工：

组长：王校长（负责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副组长：王书记（负责污染情况的报告工作）

组员：张林科（负责污染情况的报告和切断污染水源，以及组织新的水源进校工作）

1.报告制度

学校一旦水源受到污染，由张林科及时向校长、书记汇报，由书记再向教育局安全科报告。

2.现场保护和水源处理

保护好污染水源现场，清理监督所提取水样，将污染水源放尽，停止饮用。

3.指挥协调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各施其职，各负其责，指挥全体师生做好学校水源污染的处理工作。

1.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应经常对学校饮奶存放处，学校教学环境与饮用水卫生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进学校的卫生基础设施的投入和条件。

3.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管理。加强学校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的传播。

4.加强饮用水卫生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的能力。

（１）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饮用水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２）结合季节性、突发传染病的预防，经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以及校园网络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饮用水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1.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水污染突发应急领导小组，学校总务人员具体负责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防控工作。

2.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按照《学校卫生条例》的要求配备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应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知识、技能培训和演练、熟悉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3.财力物资保障

学校防安工作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分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篇十**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危害，迅速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本预案所指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是指生物性、化学性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生活饮用水，导致水质不达标，造成生活饮用水无法饮用，或发生化学性中毒和（或）介水传染病流行，或影响公众健康和社会正常秩序的事件。

（二）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范围：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出现突发化学毒物污染事件、急性传染病疫情，以及不明病因急性传染病疫情。

2、在饮用水生产环节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所致污染事件或生产区出现传染病疫情时。例如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出现的化学品物品污染水质：饮水生产等相关人员患有急性传染病。

3、饮用水输送环节和使用环节发生突发事件，如新铺设自来水管道、改管、并管等工程造成对水质的污染，自来水输水干管爆管造成对水质的污染。

4、二次供水使用环节发生突发事件造成对水质的污染。

（三）本预案适用于郓城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预防和处置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

坚持“以人为本，饮用水源安全与保护优先”的指导思想，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规范和强化区直相关部门应对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本区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协调一致的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和应对准备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可能引发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危害因素及时进行监测、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卫生健康局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要按照本预案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三）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完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卫生应急后勤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及时、有效地开展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可能发生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进行监督、监测、预警、报告和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四）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与县疾病控制机构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预防和处置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

根据人体危害、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的程度，将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ⅰ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30人，下同），或中毒（重伤）100人以上的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

2、供水中断或造成2万户以上居民停水24小时以上的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

（二）重大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ⅱ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不含30人，下同），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

2、供水中断或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停水24小时以上的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

3、因环境污染造成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饮水污染事件；

（三）较大重大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ⅲ级）

1、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四）一般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ⅳ级）

1、发生3人以下死亡，中毒（重伤）10人以下；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县卫生自然灾害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理工作。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县卫生健康局的统一指挥和部署，制定救灾防病应急预案、措施，开展各项卫生应急处理工作。

（1）有关规定和指令，启动卫生应急预案。

（2）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原则，依法统一组织、指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3）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灾情、疫情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4）对各医疗卫生单位、乡镇、社区的救灾防病应急工作和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指导意见。

（5）加强与县有关职能部门的协调与沟通。

（6）组织演练；组织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二）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建卫生应急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等三个生活饮用水突发污染事件卫生应急工作处置小组，受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指挥，实行24小时负责制（手机24小时开机）。当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预案时，立即按各自职责分工赶赴现场开展工作。各科队要明确一位信息员，负责各科队的信息报告，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必要时小组间直接联系。

1、卫生应急综合协调组职责：

（1）负责值班电话的值守，保证领导小组与应急专项处置小组间信息畅通，及时传递有关信息，传达有关决定和指示。

（2）负责对各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

（3）负责对各专项监督小组人力资源的统一调配。

（4）负责与医疗机构及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应急机构保持联系，协调工作。

（5）负责单位所有信息和信息员的管理工作，收集、汇总有关信息和网络报告情况，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报告。

（6）及时对救灾防病应急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

2、现场处置组

2.1饮用水卫生应急处置一组主要职责：

（1）对现场进行调查，开展对发病情况、分布特点的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

（1、1）负责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落实预防控制肠道传染病工作和预防控制动物源性、虫媒传染病工作的卫生措施的卫生监督，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组织和制度是否健全、运转是否正常（包括：是否开展肠道传染病、动物源性、虫媒传染病的流行病学调查）。

（1、2）对流调资料进行监督检查；是否对可疑人群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1、3）是否对疫点、灾区现场进行粪便管理、监督检查其消、杀、灭处理的范围、时间、次数、用药量等是否符合要求，对消杀灭处理进行效果评估。

（1、4）是否对肠道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标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采取了安全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

（2）对收治病人的医疗机构预防、控制肠道传染病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3）依据《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生活饮用水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2.2饮用水卫生应急处置二组主要职责：

（1）到达现场后首先应及时抢救受害者或妥善处理病人，保护好现场，负责证据收集，对事件发展采取控制措施。

（1、1）详细询问灾情及事故发生的情况，包括“发生地点、时间、主要病征、发病人数、死亡人数、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记录报告时间、报告人、联系电话等。

（1、2）围绕公共场所卫生应急处置，开展灾区公共场所卫生、环境卫生的卫生监督检查，负责对各公共场所单位的卫生条件、个人防护等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1、3）及时协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查明污染源的所在，掌握污染对居民健康所造成的危害程度、危害趋势（污染物来源及污染事实经过，污染物主要理化及生物学性状，污染物波及范围，污染程度及其暴露人群，暴露人群中健康损害的病征、病种、人群数量及人群分布等）。综合各方面的资料，分析可能引起疾病、中毒、污染的因素，采样送检，制定预防措施，防制事故再次发生。

（1、4）针对不同的污染原因进行现场处置。加强公共场所的空气流通，迅速排除污染空气。对因化学性污染造成的突发事故，应针对具体的污染源，尽快切断、疏散人群；对因微生物造成的污染应选用化学消毒药物进行消毒处理。疑似传染病的要早隔离、早治疗，对于密切接触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人员（从业人员、旅伴、同房间居住的人员），应作医学观察或留验，进行必要的医疗诊查。

（1、5）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和上级卫生健康机构通报事件处理情况，事件处理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写出业务总结和处理报告。资料整理及时归档。

（2）依据《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生活饮用水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2.3饮用水卫生应急处置三组主要职责：

（1）到达现场后首先了解事件的情况，根据事件的类别、性质作具体处理。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参与现场污染事故的控制处理。

（1、1）做好现场调查，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来源、可能污染物、污染途径、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及分布，以及事件发生后当地处理情况；形成初步印象，制定水质实施方案，及时掌握水质污染范围趋势和动态。如发现病人，立即督促相关组织人员及时救治病人，如有必要时进行隔离，暴露人群进行预防性服药。

（1、2）负责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对被污染的食品进行销毁，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及时上报上级部门采取停止供水等行政措施。监督落实被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及相关物品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

（1、3）重点抓好水源保护和饮水消毒。在做好集中式供水消毒的同时着重做好分散式饮用水消毒。推行用漂白粉和漂精片等进行缸、桶水消毒，消毒措施必须落实到每家每户。宣传教育群众“喝开水不喝生水”。在水源受污染的地方划定临时饮用水水源区域，做好水源保护工作，定期监测饮用水的消毒效果。

（1、4）对供水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现场调查取证，事故原因分析，提出具体意见，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并监督其实施。通知有关供水单位迅速采取措施和临时供饮用水措施，并向居民通告，在污染事故未解除前，不得擅自饮用污染的水。

（1、5）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调查，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结果确定污染源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对污染范围广、危害重的事故，要及时通知有关临近地区，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护水源、除四害处理，同时填写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调查处理表。

（1、6）整个处理过程中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县卫生健康局汇报事件的调查经过与处理结果，提出相关建议。

（1、7）根据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污染原因消除，水质经检测合格后，及时解除控制。

（2）依据《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生活饮用水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3、后勤保障组主要职责：

认真实施应急处置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执法所需经费、及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建立健全饮用水储备机制。负责交通工具、工具书等方面的物资准备和车辆调配等后勤保障工作，配合相关科室完成临时任务。

（一）监测

建立统一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预警和报告体系，包括：监测计划、预警方法、报告程序。

（二）预警

根据生活饮用水监测等有关信息，分析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特点及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和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预警。

（三）报告

1、报告时限

相关业务科队或值班人员在接到饮用水源污染事故报告后，应上报单位主要领导，立即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由县卫生健康局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并进行网络直报。

2、报告内容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报告的主要内容：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间、地点、单位、污染范围、受影响的供水人群、中毒（患病）人数、主要临床症状、可疑污染物、事件原因的判定、危害程度及采取的主要措施，需要解决的问题和要求等。

3、报告方式

通过传真、电话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迅速启动卫生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的报送。同时，根据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分级和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提请相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技术和物资支持。经排查，针对不同原因，提出合理建议：如属于水源水污染，则提请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水源水污染进行应急处置；如属于法定传染病，则按相关卫生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如怀疑是投毒事件，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参与处置。

1、接报和应急准备

（1）接到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生活饮用水水源污染、或因生活饮用水污染出现化学性中毒和（或）介水传染病病例，以及发生可能造成生活饮用水污染的事件时，应详细记录和核实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过程和事件的影响情况；罹患者的主要症状和表现；发病人数和死亡人数；病人救治情况；报告者姓名、地址、单位、联系方式等。详细记录和核实后，及时报告。

（2）做好应急采样检测器材、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现场笔录、监督意见书、询问笔录、调取证据清单等）、调查取证器材、取证工具、水质快检箱。及时通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控中心互通信息。

2、现场调查

⑴到达现场后，应迅速调查了解现场的基本情况、事件发生的过程、产生的后果以及已采取的措施，根据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控制措施。

⑵现场调查内容：

①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原因、过程以及当事人。

②污染物的来源、品名、种类、性状、数量、污染途径、范围及程度，以及污染的扩散趋势。

③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和污染范围，调查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和分布。

④对事件地区影响人群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包括个案调查、采集水样、人体排泄物及生物材料、粪便、血液等，以确定中毒原因和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程度。

⑶对可疑污染的生活饮用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和二次供水进行水质检测，结合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以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⑷做好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规范制作各类执法文书，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控制与处置

⑴经现场调查和监测，初步分析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时，应提请县政府并协助有关部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减少、控制、消除污染物污染的范围、程度，如停止排放、关闭闸门、打捞污染物、引水冲洗等，必要时通知下游水厂和居民停止取用水。同时，制定水质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掌握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和二次供水的水质污染趋势和动态变化。

⑵当确定生活饮用水水源和水质污染时，应通知供水单位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如水源水污染以现有净化工艺不能控制时，及时上报建议停止供水，启动临时供水措施，提请县政府通过各种媒体通告居民在事故未解除前，不得饮用污染的水。

⑶在启用应急储备水源或采取临时送供生活饮用水时，对送供的生活饮用水水质进行检测，做好输送水管道、送水车、储水容器的清洗消毒，以及送供水人员的健康管理。对送供水过程进行全程监控，防止水质污染。

⑷根据生活饮用水污染情况，增加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或分散式供水的监测样本和监测频次，加大监测力度，及时掌握水质变化趋势，提供有力的决策依据。

⑸为防止可能出现的继发性介水传染病，尤其是肠道传染病暴发疫情的发生，加强肠道传染病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做好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中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或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⑹在生活饮用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供水单位恢复取水时，应指导供水单位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经对出厂水、末梢水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

4、健康教育

充分利用媒体和各类宣传阵地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把握正面引导原则，消除公众恐慌心理，维持社会正常秩序，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一）终止条件

生活饮用水污染物已消除,水污染相关危险因素已被有效控制，水质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未出现新的中毒患者且原有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

（二）终止程序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卫生应急响应的终止坚持“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由省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省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并向卫生部报告。

较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上级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一般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县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一）后期评估总结

在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处置完毕后，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估总结，评估内容包括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种类和性质、事件对社会、经济和公众心理及健康的影响、应急响应过程、调查步骤和方法、调查结论、有关经验和教训的总结等。

（二）资料收集整理

参与调查处置人员应将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有关卫生学调查、取证、控制、查处等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建立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档案。

（三）责任追究

对造成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要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监测报告控制体系，保证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技术保障

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机制；要改善卫生应急处置基础设施；要加强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现场调查处置能力；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演练。

（二）物资保障

要建立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的各类物资储备（包括水处理剂、消毒药械和水质现场快速检验设备等）。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用应急储备物资，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应得到及时补充，以确保应急所需。

（三）经费保障

要保证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监测预警、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快速检测等应急处置的各项经费。

（四）宣传教育

要加强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强化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的培训，预防和减少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发生。要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广泛开展预防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提高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

**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篇十一**

第一条编制的目的

为做好江塘乡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和国家、公民的财产安全，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综合防范能力，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编制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消除隐患的原则，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的社会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对饮用水源的污染和危害，减少对国家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

第三条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四条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协调配合。

第五条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在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周边突然发生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水污染事件、严重影响镇区居民饮水安全和对本地区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江塘乡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报、预警、处置、善后等工作。

污染事故主要包括：

（1）生物性污染。一切以饮用水源为传播途径的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由此可能导致腹泻病、伤寒、霍乱、甲型肝炎等（肠道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2）化学性污染。一切剧毒、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如氰化物、砷、汞、六价铬、亚硝酸盐、农药、氨氮、石油类、磷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

（3）其他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引发干旱、洪水、季节性断流、蓄意投毒等。

第六条应急处置组织机构

成立江塘乡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乡长李宗青

副总指挥：乡分管负责人袁金毛

乡环保负责人殷章林

成员单位：乡财政所王永华

乡卫生院朋礼智

乡应急办查全华

乡公安派出所阳前锋

乡环保所石岚芳

乡水利站刘跃东

乡自来水厂韦正平

第七条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乡政府，办公室主任由环保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负责乡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协调乡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遇到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了解情况，向乡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按照乡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和指示。

应急指挥部职责：

（1）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统一指挥事件现场的求援，控制事件的蔓延和扩大。

（2）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发布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和处置命令，启动相关预案或采取其他措施；

（3）负责指挥、调度以及调动警力、民兵及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决定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封闭和对交通实行管制等强制措施。

第八条各成员单位职责

乡公安派出所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重特大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对事件涉嫌犯罪的侦查、鉴定、清理和维护交通秩序等工作，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确保便捷畅通的运输通道，确保应急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目的地。

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乡财政所根据有关规定安排经费，确保重特大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处置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乡水利站配合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涉及地表水和生活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生活用水水源安全。

乡卫生院负责组织协调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乡环保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原因的调查和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以及饮用水源水质的监测工作。

自来水厂负责调度和保障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当地群众的饮用水供应工作。

第九条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主要由乡环境监察、卫生防疫部门和自来水厂组成。

第十条预报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对周边环境、自然灾害、污染源综合巡查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1）自来水厂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巡查，严格做好入厂水和出厂水的水质常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乡环保所要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及上游点源、面源污染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饮用水源水质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并报告饮用水源水质发展趋势和污染物变化情况，为应急指挥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乡卫生院要加强督察，并建立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根据应急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加强应急检验能力；

（4）乡环保会同相关部门一起在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适当位置，逐步建立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对水源污染事件进行预报。

第十一条预警分类

根据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供水安全事故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大（ⅰ级）四级，依次用兰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进行预警。

第十二条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1）ⅰ级（特大）：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贮运中发生泄漏或补给水源严重污染，导致有人员因此死亡或大批人员中毒现象的污染事故；因环境突发事件使镇区主要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严重影响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污染事故。

（2）ⅱ级（重大）：因环境突发事件造成饮用水源污染，导致人员中毒或大批人员感觉不适的污染事故；因重要河流、水库大面积污染使主要城区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污染事故。

（3）ⅲ级（较大）：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有部分人感觉身体不适，使城区主要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4）ⅳ级（一般）：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水源不能饮用，使镇区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第十三条报告

（1）报告方式：事发单位或知情者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报告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污染危害程度、人员受害情况等。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人员直接报告等形式。

（3）报告程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对事件情况进行甄别、核实。并立即向乡政府报告，并根据乡政府的指令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第十四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指定联络员、值班电话，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主要负责人和值班电话要24小时畅通，保证能随时联系。

第十五条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要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的要求报送，并抄送同级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发生，由乡政府负责发布预警公告；

第十七条按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特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应急响应程序

乡应急指挥部得到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初步确定事件性质、级别，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启动预案级别的建议，逐级上报，并请示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决定启动后，应急指挥部要尽快组织实施，并成立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乡政府领导参加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行动。

(一)应急准备工作

开通乡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同时对口上报相关部门；成立相关专家组分析研究情况，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

(二)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指挥部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乡政府和相关单位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严防事件扩大。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应迅速对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并根据事件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发展趋势和形势动态，作出科学预测，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为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和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三)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四)应急终止的程序

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终止程序，执行《太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终止程序。

第十九条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一)分析查找原因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要指导有关部门及时查找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二)编制总结报告

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特大、重大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须于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三)应急过程评价

涉及饮用水源地一般环境事件和较大环境事件由乡政府组织、邀请有关专业人员组织实施；涉及饮用水源地特大、重大环境事件由乡政府逐级上报有关部门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乡政府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生态环境恢复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发生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对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或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或对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应急决策、应急指挥失当，索贿受贿、包庇事件责任者等将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篇十二**

为加强我校饮水卫生安全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公共卫生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提高学校应对饮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要求》的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通过制定突发饮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与控制我校饮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建立和健全学校突发饮水污染事件的处理组织机构，以便发生饮水污染事件后能快速及时地处理。我校成立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领导小组：

1.组长：梁明星

成员：闫永东、王桂凤、张连福

2.报告：事件发现人向总务处报告，总务处向疾控中心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发生的情况和初步处理情况。

3.救治：医务室医生及有关人员

4.现场保护：总务处

5.解释工作：饮用水污染事件的领导小组

6.协助调查：分管校长、总务处、医务室医生及供水管理员

学校一旦发生饮用水污染事件，立即启动应急机制网络，具体措施如下：

1.立即停止饮用水的供应。

2.相关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迅速组织人员，积极采取措施。3.医务室做好第一时间抢救并协助卫生机构救治患者，做好记录并通知家长。

4.学校有关部门立即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报区疾病控制中心。

汇报内容：

（1）报告饮水污染造成不适的师生人数、症状及第一例发生时间。

（2）学校责任人和联系电话。

（3）目前状况和紧急处理措施。

（4）报告时间和报告人。

5.总务处负责保留水样、装置容器、设备和现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各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并在各部门配合下，认真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篇十三**

（一）编制目的

为做好xx区xx镇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臵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和国家、公民的财产安全，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臵工作，提高综合防范能力，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重庆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办法》

5、《xx区街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xx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文家冲水库、吼水湾水库，因环境威胁或造成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事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臵。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浸染事件包括：

1、生物性污染。一切以水源为传播途径的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等污染饮用水源，由此可能导致或已经出现腹泻、伤寒、霍乱、甲型肝炎等肠道传染病暴发流行的污染事件。

2、化学性污染。一切剧毒、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如氰化物、砷、汞、cr6＋、亚硝酸盐、农药、氨氮、石油类、磷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

3、其他突发性环境水污染事故。如干旱、洪水、季节性断流等。

（四）xx镇饮用水源基本情况1、xx水库

xx水库为小二型水库，自来水饮用水源，相关人口1500人，取水口为黄家湾，日供水300吨，丰水期水量为26万立方米，平水期水量为17万立方米，枯水期水量为2万立方米，供水范围为xx镇辖区。

2、xx水库

xx水库为小一型水库，自来水饮用水源，相关人口20000人，取水口为黄土坎，日供水3000吨，丰水期水量为200万立方米，平水期水量为160万立方米，枯水期水量为6万立方米，供水范围为xx镇、xx镇辖区。

（五）工作原则

本镇饮用水源污染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安排、分工协作，长效管理、落实政策的基本原则，由xx镇政府负总责，各职能部门及水厂各负其职。

（一）领导机构

1、成立xx镇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由镇长xx任组长，镇统战委员xx任副组长，各村（居）、镇水厂、镇安监办、xx派出所、镇卫生院、镇食药监、镇财政所、镇畜牧站为成员。

2、领导小组的主是要职责

（1）统一组织指挥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预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处臵等工作。

（2）指导修订《xx镇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部署、督促、检查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工作落实情况。

（4）在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向区级相关部门报告情况、协调落实上级指示，发布预警信息。

（5）及时开展先期处臵，协调解决应急工作时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办事机构

1、xx镇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环保办，办公室主任为xx，成员有。

2、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全镇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突发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建设，并向领导小组提出改进建议。

（3）负责督促检查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4）负责收集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并对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后向镇领导小组报告。

（5）传达镇领导小组的决定，并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镇属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镇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饮用水源的监督管理和污染事故的应急处臵工作。

镇农服中心：定期申请区环保局对辖区饮用水源进行监测和预警。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向镇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报告，提出防止进一步扩散的措施建议。

镇水厂：在饮用水源发生突发事故时，启动《xx镇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同相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负责全镇范围内水资源的合理调度；在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故时，根据污染程度和区环保局的意见，视情况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处臵措施。

镇安监办：有关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原因的调查定性和处理；定期检查辖区内重大危险企业，督促其制定、完善相关事故的应急预案，向区安监局及时汇报重大危险源的相关情况。

双龙派出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配合交通部门确保救援物资运输畅通，参与事故现场处臵和调查处理。参加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处臵工作。

镇卫生院：突发事故发生后，负责疏散人员和疾病防控及组织救护；负责组织开展中毒病人的救治、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工作，加强对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监测，提出控制污染对策建议。

镇财政所：负责饮用水源应急预案防护装备和应急物资的采购。

镇兽牧站：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域内家禽、牲畜的监控。双龙中学：发生突发水源事故后，协助政府做好学校的稳控工作、保证学校饮用水的来源卫生、安全。

教管中心：指导xx镇的各个中小学、幼儿园做好积极应对突发饮用水源事件。

其他责任部门：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和相关部门职责，确定参加事故现场处臵和救援的部门，共同做好事故现场的处臵和各项救援工作。

各村（居）委会，一旦发生饮用水源污染事故时，及时组织群众进行自救。

（一）响应

各村（居）、场镇各部门一旦发现饮用水源污染迹象，应立即向镇环保局办公室报告，镇及时开展先期处臵工作。

（二）处臵

1、迅速报告

在接到事故报警后，镇政府值班人员要详细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其状况，迅速核实情况。镇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以最快的.速度，在最短的时间内向区级相关部门报告，并对事故情况进行后续报告。

2、快速到现场

镇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各项应急工作，并视情况宣布启动本预案，并立即向区环保局、区疾控中心报告，请求派专家、技术人员到双龙勘查。镇相关工作人员在30分钟内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工作。

3、现场控制

镇工作人员达现场后，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配合派出所、安监办等控制现场，同时划定紧急隔离区线、设臵警告标志，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

4、现场调查

区专家、技术人员到双龙后，在我镇工作人员配合下，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初步分析影响程度等。

5、现场报告

镇领导小组就现场调查情况、应急监测数据和现场处臵情况，及时报告区府应急办、区环保局、区卫生疾控中，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部署下一步工作。

6、污染处臵

区专家、科技人员根据现场调查，向应镇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提出污染处臵方案和救援方案。并迅速对事故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农田保护区、水流域、地形）和人员反应作初步调查。

7、污染警戒区域划定和消息发布

区专家、科技人员根据污染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向镇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提出污染警戒区域（划定禁止取水区域或居住区域）的建议，由镇领导小组发布警报决定。

8、加强舆论引导

镇环保办应与镇宣传办沟通协调，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舆论引导，建立快速发布机制，避免因发布滞后造成工作被动。对媒体的不准确报道，应当及时沟通，澄清事实真相，以正视听。

9、污染警报解除

污染警报解除由镇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根据监测数据报区环保局疾控中心同意后发布。

（三）后期处臵

1、善后处臵

事故结束后，镇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成员亲赴灾地，慰问受灾群众，妥善安臵灾后重建工作及群众财产损失情况统计，制定补偿标准。财政所采购充足的生活劳保物资，保证灾民的生计。

2、调查取证

镇环保办公室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件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资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依法对涉案人员作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

3、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一）应急队伍建设

镇建立和培训一支常备不懈，掌握处臵饮用水源突发事故能力的应急力量，由镇环保部门、安监办、综治办等相关人员组成。各应急成员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要求完成应急处臵任务。确保全天候通讯畅通（包括公休日），要做好日常的应急准备。

（二）交通运输保障

本镇备有小型长安车1辆、安全应急车2辆，用于应急物资运输和伤员的运输，并根据交通道路状况提请公安交警、交通路政实行交通管制，确保运输车辆拉得出用得上。

（三）医疗卫生保障

与镇卫生院建立伤员求助机制，确保医疗救治、医药物资的渠道通畅。

（四）治安保障

根据事故的性质，在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和安排警戒人员，维护秩序。事发的村（居）委要动员、组织群众，协助做好应急治安的保障工作。

（五）物资保障

有关于应急处臵饮用水源污染环境事件所必要的生活、抢险物资的专用款项。

（六）社会动员保障

事故难以控制时，动员社会公众自愿者援助救灾。

（七）技术储备与保障

当技术人员、设备短缺时，提区环保局疾控中心组织专家、科技人员。

（八）培训和演习

按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工作需要，镇环保办公室定期组织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为应急处理做好人员贮备工作。

（一）行政责任和奖励

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处臵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处臵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刑事责任

在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处臵工作中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饮用水源污染事件重要情况的。

2、未依照规定完成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处臵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3、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在饮用水源污染事件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6、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篇十四**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学校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学校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突发学校饮用水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普及各类发生在学校饮用水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2、完善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饮用水，做好每年两次水处理设备的检测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成立学校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的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饮用水污染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组长：胡晖负责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工作。副组长：周军飞负责污染情况的报告工作。

组员：邹艳负责污染情况的报告和饮用水的切换工作。

1、报告制度

校区水源一旦受到污染，由胡晖及时向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同时负责向教育局体卫科和卫生防疫监督所报告。

2、现场保护和水源处理

保护好水源现场，请卫生监督部门及时提取水样。将污染水源彻底放尽，停止饮用。

3、指挥协调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成员要各施其职，各负其责，指挥校区师生员工协调作好校区水源污染的应急处理工作。

1、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学校应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饮用水卫生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3、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4、加强饮用水卫生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饮用水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结合季节性、突发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饮用水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1、组织机构保障

学校成立突发饮用水污染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学校卫生室，具体负责突发饮用水污染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

2、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配齐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应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突发饮用水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3、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饮用水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